



格式三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庆市博物馆）的（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（给排水管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庆龙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通风管路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庆龙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科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庆市博物馆）的（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物联网式库房环境温湿度调控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艾亚特电子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、（部分动力供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贸诚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、（连接铜管、保温材料、制冷剂等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庆科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 人，营业收入为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6、（净水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滤中滤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7、（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鲲鹏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8、（无线空气质量传感器PM2.5/PM1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鲲鹏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9、（监测系统平台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鲲鹏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10、（层板式文物储藏柜（4层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11、（层板式文物储藏柜（8层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12、（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（4层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13、（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（8层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14、（减震手推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15、（三步登高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奔圳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6、（航空铝转运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市顺汇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科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01]QC[GK]20230051 第 ( ) 包

大庆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3-11-23 17:05:55